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桂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74.0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0,194.53万元。因公司2020年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临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